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全省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级
2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二级
3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4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5	南昌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二级
6	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	二级
7	江西省南昌长堍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04 人，其他人员 71 人。
离退休人员 27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3 人，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7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035.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41.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8.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69.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34.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1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4.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93.57
	30			61	
总计	31	32,009.21	总计	62	32,009.2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34.65	24,893.64	0.00	0.00	0.00	0.00	5,74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31.43	22,390.42	0.00	0.00	0.00	0.00	5,741.01
20404			检察	28,131.43	22,390.42	0.00	0.00	0.00	0.00	5,741.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19.30	15,8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0	68.70					
2040409			“两房”建设	6,533.55	792.54	0.00	0.00	0.00	0.00	5,741.01
2040410			检察监督	4,084.66	4,08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625.22	1,62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60	1,3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60	1,3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29.60	1,2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68	9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68	9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99	87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69	107.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15.64	19,513.20	8,00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35.14	17,106.70	7,928.43			
20404			检察	25,035.14	17,106.70	7,928.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03.17	15,603.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1		297.51			
2040409			“两房”建设	3,560.42		3,560.42			
2040410			检察监督	4,012.50		4,012.50			
2040450			事业运行	1,561.53	1,503.53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10	1,303.10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10	1,30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223.10	1,22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99	96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99	96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30	861.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69	107.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00		69.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00		69.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00		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1	13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1	13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41	13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791.06	22,791.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8.10	1,30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99	968.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9.00	69.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41	13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93.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71.56	25,271.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74.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96.64	99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74.5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268.20	总计	64	26,268.20	26,268.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271.56	19,513.20	5,75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91.06	17,106.70	5,684.35
20404			检察	22,791.06	17,106.70	5,684.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03.17	15,603.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1		297.51
2040409			“两房”建设	1,316.34		1,316.34
2040410			检察监督	4,012.50		4,012.50
2040450			事业运行	1,561.53	1,503.53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10	1,303.10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10	1,30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23.10	1,22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99	96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99	96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30	861.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69	107.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00		69.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00		69.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00		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1	13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1	13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41	13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76.31	30201	办公费	226.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9.12	30202	印刷费	11.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84.76	30204	手续费	0.2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0.90	30205	水费	17.7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68.96	310	资本性支出	35.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232.37	30207	邮电费	49.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99.83	30211	差旅费	149.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6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6.63	30213	维修(护)费	68.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7.74	30214	租赁费	31.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23	30215	会议费	25.6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4.85	30216	培训费	6.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6.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20.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64
30304	抚恤金	60.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2.07	30226	劳务费	109.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8.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218.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14.75	公用支出合计					2,59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1.80	181.51	148.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05	0.6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3.60	159.28	140.1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6.20	36.20	35.6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40	123.08	104.50
3.公务接待费	6	88.20	21.18	8.01
（1）国内接待费	7	——	——	8.0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6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7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1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3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9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2009.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7.38 万元，增长 7904.4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063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65.00 万元，下降 9.36%，主要原因：一是南铁分院自有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减少；二是本年度新增的项目建设数量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4893.64 万元，占 81.2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741.01 万元，占 18.7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2009.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51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6.50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一是部门预算执行率提升，二是“两房”及办案区维修改造等项目完工，按时支付项目款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4.12 万元，下降 49.95%，主要原因：一是部门预算执行率提升，二是“两房”

及办案区维修改造等项目完工，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513.20 万元，占 70.92%；项目支出 8002.43 万元，占 29.0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3811.65 万元，决算数 2527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379.83 万元，决算数 2279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09.60 万元，决算数 130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缴费金额微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87.28 万元，决算数 96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医保缴费金额微调。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9.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国货国用项目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4.94 万元，决算数

13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住房补贴金额微调。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检察监督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房”建设、检察监督和事业运行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2791.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0.18%，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检察装备配备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13.2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20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9.20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正常调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87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办公经费略有增加，二是办公楼老旧，部分费用略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33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抚恤金较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35.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1.51 万元，决算数 148.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9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1 万元，下降 3.1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决算数 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07%，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17 万元，下降 90.58%，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经审批，法律政策研究部主任随最高检出访越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9.28 万元，决算数 140.1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36.20 万元，决算数 35.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46%，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经审批新购置公务用车经费下降。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3.08 万元，决算数 104.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91%，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7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办案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长。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1.18 万元，决算数 8.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81%，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3.08%，主要原因：工作需要，接待批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8 批，累计接待 763 人次，主要是：接待最高检及其他省份业务条线相关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8.9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4.62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公楼老旧，部分费用略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45.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4.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87.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3.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7.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83%，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9.2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193.4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数字检察应用平台、书记员业务经费、北京东路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教育培训费以及办案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1.52万元。从评价情况看，5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评价项目的预算数为2751.52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为259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1、2025 年度数字检察应用平台项目预算为 709.89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709.8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09.7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98%。项目按照“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战略部署，以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总目标，以推进检察数据应用、办案服务、信息安全协调充分发展为总原则，推进“数字检察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建成以后，覆盖省、市、县检察机关共 123 个检察院，提供数字检察业务服务，推动检察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2、2025 年度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预算为 518.31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518.31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08.2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05%。项目保障了全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的考察聘用、到岗工作，进一步充实一线辅助办案力量，为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3、北京东路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为 895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89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56.4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4.52%。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1092.76 平方米，主要设置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办案用房和案管中心等。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维修改造、维护加固、给排水及消防、电气等综合布线工程，安装配置司法鉴定专用设备 12 台，组合式多媒体检验台等办公设备，项目建成验收后，利用电子数据取证设备为萍乡、抚州、南昌等地 10 余起案件办理提供支持。利用图像检验、文件检验设备配合省院二部、上饶、吉安等地办理了 6 起疑难复杂刑事案件，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水平。

4、2025 年度培训费项目预算为 480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48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71.73 万元，预算资

金执行率为 98.28%。2025 年，教育培训工作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全面开展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努力培养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经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各类培训班的开展，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5、2025 年度南昌铁路运输检察分院의办案经费项目预算为 148.32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8.3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案件线索核查、调查取证、异地办案差旅费、案件咨询论证等办案全流程支出，聚焦项目核心需求，优先保障办案工作推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绩效指标的主要问题为指标在贴合项目经费特色上还存在一定差距，在结合项目经费的特色设置评价指标和分档量化评价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工作将充分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制定更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09.2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省检察机关较好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

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我省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贡献检察力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统筹调度，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推动检察院办案高质量发展。围绕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各项指标，我们逐项严格评分，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院实际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2、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和年度总目标对2025年度项目进行自评，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各项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193.4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评价平均得分95.63，评价结果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5 年度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自评 35 个，共涉及资金 12193.46 万元。通过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从评价结果看，2025 年，我院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依法全

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我省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贡献检察力量，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进度较慢，导致有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偏低，绩效评价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继续做好项目的监督与跟踪，进一步细化预算，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取得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实施部门的沟通，强化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切实加强了自评结果的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自评结果已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官网上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增加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本部门“教育培训费”、““两房”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471.73	10	98.28	7
		政府预算资金	480	480	471.73	—	98.2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培训班帮助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				举办培训班帮助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成本	≤480 万元	471.7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选派检察人员参加调训及国家检察官学院招生	≥60期	64	5	5	
			邀请师资举办讲座	≥2场	3	5	5	
			录制精品课程	≥10 门	12	5	5	
			录制微课程	≥10 门	12	5	5	
			组织开展培训班	≥23 期	23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8	5	5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按时 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效益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6%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58.34	10	76.8%	5	
	政府预算资金	76	76	58.34	—	76.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两房”运行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保障检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两房”运行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保障检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检察工作办公环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护面积	≥23000平方米	23803.14	10	10	
			两房维修（护）覆盖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15	1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件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培训费项目为部门评价项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省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及最高检、省委有关部署，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工作要求，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全面开展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努力培养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2025 年度培训费项目预算为 480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48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71.7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28%。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一、注重强化政治训练，筑牢检察人员鲜明政治底色

强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作为培训首课、必修课，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纳入培训重要内容，通过专题授课、研讨交流等方式引导检察人员学思践悟，持续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组织检察人员参加中网院、中检网院、江西干部网络学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2025 年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网络专题培训，提升检察人员“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能力。

二、分层分类精准培训，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能

一是编制实施《2025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岗位培训计划》，统筹开展覆盖“四大检察”的高质量业务培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按需施训，针对业务短板弱项和检察人员培训需求，统筹谋

划培训班次和规模，全年举办培训班 **18** 期、业务竞赛 **5** 期，评选出全省业务标兵 **17** 名、业务能手 **34** 名，通过以赛代训、以赛代学、以赛代练，提升检察人员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实战能力。

二是坚持因需而培、为用而训，紧跟检察业务工作发展需要，立足业务领域内的实务问题及重点难点任务安排培训课程，如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围绕两项监督、诈骗罪办理、刑事抗诉、金融犯罪案件、职务犯罪、办案舆情应对等实务问题进行专题授课，着力提升刑事检察条线人员核心素能。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三个管理”等检察新理念新要求融入业务培训，组织学员围绕业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引导检察人员持续更新理念、提升业务能力。三是认真落实最高检调训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计划，组织参加最高检综合类班次调训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 **64** 期 **316** 人次；参加中检网院培训 **15** 期 **14000** 余人次，以课前通知、课中提示、点对点提醒等方式，确保全省检察人员参与率、完成率保持在 **99%** 以上，我省中检网院人均学时目前排名全国检察机关第二。

三、加强师资课程建设，夯实培训基础保障

一是持续深化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机制，注重邀请省内外检察实务专家、办案能手参与培训授课，通过案例教学，传授实务经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业务素能。今年办结的培训班中检察师资占师资总数比达 **76.3%**，其中省院厅级

领导干部和机关部门负责人上讲台授课 32 人次，占师资总数比达 32.9%。二是加强师资库建设，积极推荐 7 名检察人员入选最高检新筹建的全国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其中 1 名作为最高检讲师团成员赴新疆巡讲支教，1 名作为最高检“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师资受邀拟于 11 月底赴西南政法大学授课。三是加强课程库建设，以推荐参评第六批全国检察精品课程为契机，组织遴选一批我省检察优质课程，精心做好课程开发工作，向最高检择优推荐我省 12 门课程。

四、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提升培训计划落实质效

一是实施训前会商机制。每期培训班开班前，教育处与学院、主办业务部门三方共同开展会商，在培训的主题、课程、师资等方面深入研究、细致谋划，促进培训供给与需求更加契合。二是制定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每期培训班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培训目的、主题、课程安排及组织实施等内容，严格按照方案组织落实。今年 8 月份以来，举办的每期培训班均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培训组织的规范性、科学性明显提升。三是开展培训督学测评。派员到培训班开展督学，通过随堂听课、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课程质量、学员学风、服务保障等情况。并通过问卷调查，围绕培训设计、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开展学员满意度测评和教学质效评估，及时将测评结果反馈学院和主办部门，不断优化改进培训工作。今年以来，

对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室综合业务培训班、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班、案件管理部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与流程监控培训班、法警察警务技能培训班、理论调研骨干人才培训班等 5 期培训班开展了问卷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学员对课程设置的满意度达 98%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是培训费经费 48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

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案件办理、指导的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 \text{ 分} \leq \text{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良”； $60 \text{ 分} \leq \text{分值} < 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 < 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的通知》，参照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开展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从2026年1月1日到1月28日，属于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先后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实地核查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属于项目实施核查阶段。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明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电话回访单位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3月15日至31日，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细则，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

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 (18 分)	项目过程 (22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项目满意度 (10 分)	综合得分
18	20	30	20	1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分)

(1) 项目立项 (4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6 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8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2 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8 分）

2025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培训费预算为 48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如下：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数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预算资金 执行率	得分
培训费项目	480	480	471.73	98.28%	8 分

（2）资金使用管理（6 分）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程序，不挤占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报账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3）组织实施（6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规范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经费审批与使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②执行制度有效性：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能够执行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建立、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0分）

组织开展（线上、实体）培训班、录制微课程、录制精品课程、邀请师资举办讲座、选派检察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招生次数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

（2）质量指标（10分）

该项目的运行，能有效服务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帮助提升办案水平，指标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

（3）时效指标（5分）

培训有关工作均在完成时限内完成，得5分。

（4）成本效益（5分）

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80万元，全年执行数471.7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8.28%。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很好的完成了目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提升了办案业务水平，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长期保证了办案业务能力的提升，服务保证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检察工作影响力。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照新形势新要求,教育培训工作还存在轮训形式较为单一,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升,教学方式创新不够等问题。2026 年,将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协同主办部门和井冈山检察官学院加强和改进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等工作,深化落实制度机制,注重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分析研究,进一步提升培训质效,为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服务和保障。

六、有关建议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项目承办部门的预算绩效理念宣传,提升其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通过本年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确定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的安排与开展。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项目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8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8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71.7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480	省财政	48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3
		资金使用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组织实施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组织开展培训期数	5	5
				录制微课程	5	5
		产出质量	10	检察人员办案业务水平提升	5	5
				促进办案效率提升	5	5
		产出时效	5	培训完成及时	5	5
				培训总成本	5	5
效益	60	社会效益	10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5	5
				提升培训效果	5	5
		可持续影响	5	促进办案专业化，提高办案效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干警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5 年南昌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办案经费项目为部门评价项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案件线索核查、调查取证、异地办案差旅费、案件咨询论证等办案全流程支出，同时保障“四大检察”职能，推进法律监督工作规范化开展。

2025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预算为 148.32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8.3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精准保障案件办理，提升办案质效水平。聚焦“四大检察”职能，支持案件咨询论证、证据固定等工作开展，保障各类案件全流程办理需求，严格把控办案质量相关经费支出，保障办案数量与质量。

二是规范推进资金管理，确保使用合规高效。严格执行经费支出标准，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控制在规定范围，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开展绩效动态监控，预算执行率 100%，实现

资金精准配置与高效使用。

三是着力深化效益发挥，优化法治服务环境。经费保障向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倾斜。通过办案延伸普法服务，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有效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构建贴合检察职能的评价指标体系，量化分析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的绩效表现，精准识别绩效目标与实际成果的差距，为后续项目绩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梳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深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推动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化、资金配置精准化，提升检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5 年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分，评价

结果为“中”；分值<60分，评价结果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绩效评价的通知》，参照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开展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准备阶段（2026年1月）：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资料，结合检察职能特点制定专项评价实施方案，构建指标体系。

2.实施阶段（2026年2月）：收集预算批复、支出凭证等资料，核查事项包括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明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汇总阶段(2026年3月):整理核查数据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细则,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及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聚焦项目核心需求,优先保障办案工作推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投入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8分,得分8分):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目标符合检察改革政策要求和办案实际需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6分,得分6分):预算编制贴合办案实际,整体科学,及时保障办案需求,无资金闲置或短缺情况。

资金到位率(6分,得分6分):实际到位资金148.32万元,到位率100%。

(二)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5分,得分5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

分。

程序规范性（10分，得分10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报销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得分10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执行，财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10分，得分10分）：支持办理各类案件。

质量指标（15分，得分15分）：该项目的运行，能有效服务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帮助提升办案水平。

时效指标（10分，得分10分）：项目按期完成年度执行，案件办理均符合法定时限，经费支出及时性100%。

（四）效果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得分10分）：推动办案模式优化与司法规范化建设，为检察监督职能长效发挥提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10分，得分8分）：优化法治服务环境，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率提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存在的问题

当前绩效指标的主要问题为指标在贴合检察办案经费特色还存在一定差距，在结合办案经费的特色设置评价指标和分档量化评价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下一步措施

充分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制定更清

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通过本年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确定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的安排与开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前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需求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部门评价表

		办案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48.3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48.32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48.3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148.32	其他	148.32	其他	148.32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分值
投入指标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资金按需分配	6	6
		资金到位率	6	资金拨付到位	6	6
过程指标	2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程序规范性	10	程序符合规章制度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等违情况	10	10
产出指标	35	产出数量	10	办理案件数	10	10
		产出质量	15	检察人员办案业务水平提升	5	5
				信访及时回复，办案效率提升	10	10
		产出时效	10	项目按期完成	10	10
效果指标	20	可持续影响	10	促进办案专业化，提高办案效率	10	10

		社会效益	10	优化法治服务环境， 群众满意度提升	10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 以下为差					